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5〕43号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6 年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做好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储备，引导各类创新资源下沉县镇村，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聚焦贯彻落实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核心目标任务，结合茂名市“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计划，重点围绕以下产业领域，征集一批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类型科技项目：

- 1.佛茂产业合作园技术攻关及落地转化项目。
- 2.汽车电子智能、专业特种空调环境系统、钛锆资源综合利用、无抗中兽药研究转化及全过程健康养殖等创新平台建设。
- 3.荔枝（综合利用方向）、化橘红（产品研究方向）、香蕉、蔬菜、家禽、甘薯等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须为依法在茂名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承担3项以上（含3项）省、市级在研项目或有1项以上（含1项）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以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项目除外）的不得申报。

（三）每个项目申请财政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项目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限报1个项目，且项目经费总投入中企业自筹经费不少于50%。

（五）工业类项目支持通过科技产业招商、有研发投入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生产实体企业申报；平台类项目支持建有研发机构，研发人员10人以上，研发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的实体生产企业申报；农业类项目鼓励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参与申报。

（六）项目申报时须提交的附件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编辑版，模板请参考附件1）、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加

盖财务印章），企业法人须提供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财务印章）。

（七）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申报程序

（一）信息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加入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申报人和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系统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进入系统后，选择【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页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报专题选择页面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向茂名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申报项目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7时；
项目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17时。
请各申报单位注意申报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

有关业务性问题、系统问题请与相关科室联系：

（一）工业领域、平台建设项目

高新技术科（产学研结合科）：陈汉林，2298244

（二）农业领域项目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廖秋平，2890572

（三）申报网络系统的问题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黄奎森，2877200

附件：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合计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注意：为推行双向匿名评审，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本《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 1”“参与单位 1”、“参与人 2”“参与单位 2”等代替。

一、立项背景

二、资金预算安排

三、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主要研究内容;
- (二)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 项目创新点;
- (四) 主要考核指标;
- (五) 计划进度安排;

四、实施绩效预估

- (一) 产学研开展情况;
- (二)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三) 人才团队培养建设情况;
- (四) 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五、前期工作基础

- (一) 获得各级科技计划等支持情况;
- (二)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三)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所有单位)。

六、项目风险评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